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卫生院的血液透析室（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4台）、血液透析设备（1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6 人，营业收入为 13383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791.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血液机医用纯化水处理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仁和惠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09.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3-NMGCZ--GK-2026000

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18 12:38: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属于【工业】行业, 从业人员【756】人^①, 营业收入为【133,833.12】万元^②, 资产总额为【152,791.80】万元^③,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大企业 (“大企业”), 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注①: 上述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

注②③: 上述数据来源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该信息企业选择不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 北京仁和惠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09.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8.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仁和惠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3-NMGCZ--GK-20260001
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18 12:38:23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北京仁和惠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6700091011T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1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